

中共漯河市应急管理局委员会文件

漯应急党〔2021〕2号

签发人：刘承麓



中共漯河市应急管理局委员会 关于 2020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报告

中共漯河市委：

2020 年，市应急管理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决落实市委、市政府法治政府建设部署，主动作为、改革创新，全市应急系统法治建设不断提升，积极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现将我局 2020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如下：

一、强化组织领导，落实法治工作责任制

依法行政是应急管理的根本保证，法律法规是应急管理的盾牌。局党委每次会议，坚持先学法、学政策、学文件精神，多次专题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部署法治建设相关工作。局党委坚持法治政府建设一把手负责制，切实履行法治政府建

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及时调整局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由局党委书记、局长任组长，各分管局长为副组长，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并指定政策法规科牵头落实，形成党委统一领导，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分管负责同志具体抓，各科室各司其职、协调推进的法治政府建设长效机制。

二、全面依法管理，各项工作依法推进

（一）继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加快政府职能转变。

按照“四级四同”和“放管服”有关要求，规范和改进行政审批事项。一是坚持“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责必须为”原则。确认并公布安全生产行政审批事项 15 项，在局网站和相关媒体公示办理流程，适时动态调整。二是落实好取消、调整、下放、委托的审批事项。下发了《关于下放安全生产领域行政审批工作权限的通知》，将部分行政权力下放到临颖县，并对下放的审批事项，加强督促指导，确保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做到了国家、省、市要求取消的审批事项坚决取消，不以其他形式继续实行审批。国家、省、市调整的审批事项严格按照调整要求，确保调整到位。省下放到省辖市的审批事项，及时与省厅有关部门沟通衔接，确保承接到位。

（二）依法严格安全生产执法检查。一是科学制定执法计划，全面督导，从严执法。年初制定了年度执法计划并报市政府批准和省应急厅备案。年度执法结合监管工作重点，区分企业安全生产条件，明确每月执法计划，有针对性重点执法检查。对安全生产条件好的企业，减少执法频次，对存在重大隐患，安全生产条件较差的企业，增加执法频次。从严打击安全生产

违法违规行为，促进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有效遏制各类事故发生。2020年全市共发生事故51起，死亡47人，同比分别下降10.5%和17%；其中交通事故50起，死亡47人，同比分别下降12.2%和6%；生产性安全事故1起，无死亡，同比分别下降50%和200%；未发生较大以上事故。是全省未发生生产安全亡人事故的地市之一，顺利实现了“三下降一杜绝”的省定安全生产目标任务，确保了全市安全生产形势的持续稳定。二是统筹全市执法检查工作。定期通报全市安全生产执法情况，监督和促进年度监督检查计划落实，确保对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等高危行业企业执法100%全覆盖，其他行业领域执法覆盖率不低于1/3的工作目标。三是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执法方式。在漯河市应急管理局官网、“漯河应急”微信公众号及时公开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等行政许可服务事项；建立了“一单两库”，及时公布“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抽查对象和月度执法计划；定期公示行政许可事项、行政审批和行政处罚情况。

（三）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制定了《漯河市应急管理局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通过漯河市应急管理局官网将我局权责清单、执法流程图、行政审批、行政处罚信息向社会公示，提高行政执法透明度、执法公信力和社会认可度。为每个执法组配备了执法记录仪，执法调查取证、审查决定、送达执行等行政执法活动音像全过程记录，确保执法活动依法进行、有据可查。

制定了《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工作规则》和《行政处罚预先法律审核制度》；成立了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局长为案审委员会主任委员，各分管局长为副主任委员，集体审议重大复杂违法案件；明确了重大执法案件审核范围、审理程序、审核要求；规范了执法行为，提高了执法质量，保障了行政执法决定的合法性、合理性，有力地促进了严格规范公正执法。

（四）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优化营商环境。一是打造“四星级”政务服务标准。所有事项实现了不见面申请、受理、审批，实现了办理结果邮寄送达。二是全面提高线上办件率。加强宣传，在窗口设置雷锋示范岗，主动协助到窗口办理事项的群众网上申请。2020年，共办结行政许可事项136项，全年政务服务无超期、无复议、无投诉。三是进一步简政放权。继续梳理现有的审批前置要件，对与审批事项无关联的或法律法规没有明确规定的前置要件，一律取消，及时向社会公布调整的前置审批事项清单。取消了建设项目“三同时”中的竣工验收环节，新、改、扩等审查全部由企业自行开展，留档备查。四是实行行政审批承诺制。通过实行阳光办理、规范中介服务、不见面审批、一次性告知、限时办结、容缺受理、严格责任追究七项措施，切实做好涉企行政审批服务保障工作，不断优化营商环境。2020年大厅应急局窗口共受理办件158项，办结146项。五是规范行政审批专家使用和费用管理。在行政审批中，使用省应急管理厅专家库专家，由市财政支付费用，为企业减轻负担6万多元。

（五）积极开展普法工作，营造良好法治环境。一是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与漯河广播电视台联合开办“应急管理之声”栏目，依托“漯河发布”新媒体平台，组织开展防灾减灾应急救援有奖竞答活动，深入企业、农村、社区、学校、家庭开展防灾减灾知识宣传。先后组织专场活动 132 场次，向社会公众发送防灾减灾公益短信 30 万余条，参与有奖竞答人数 11006 人，展出防灾减灾展板 340 余块，悬挂横幅（电子屏）376 条，发放各种宣传资料 23000 册（份），开展各类应急救援演练 107 场次，播放宣传教育片 122 场次，全市各大媒体组织采编、刊发、播出相关稿件、专题 96 篇，进一步营造了浓厚的防灾减灾氛围，增强了全社会的防灾减灾意识，有效提高了公众防灾避险和自救互救能力。二是做好“宪法宣传周”系列宣传工作。下发了《漯河市应急管理局开展 2020 年“宪法宣传周”活动实施方案》。围绕“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 大力弘扬宪法精神”主题，开展了宪法宣誓、领导法治讲座、宪法答题、集中宣传等活动。三是举办应急管理系统法治专题培训班。邀请法律顾问授课，以《民法典》和《应急管理执法工作中的相关法律问题》为主讲内容，解答了应急管理部门职能问题，解读了新版《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并运用大量经典案例对执法过程中遇到的常见问题进行了剖析。

（六）依法监管，持续加强执法力度。围绕危险化学品、消防安全、人员密集场合及旅游景点、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液氨制冷、粉尘防爆、有限空间作业等工贸行业领域加强执法。一是打好疫情防控战。疫情期间，开展了仓储物流企业和各定

点隔离场所安全检查。对源汇区温州商贸城存在的消防安全隐患以安办名义专门进行督办。二是加强敏感时节监管。“中秋节”“国庆节”双节期间，集中 1 个月对县区及相关单位年度消防安全任务和三年消防专项行动落实情况、火灾隐患整改情况、密集场所、大型商业综合体、仓储物流企业等重点领域消防安全责任落实情况进行了督导检查。三是开展专项执法行动。在常态化执法检查隐患排查的基础上，开展了“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异地交叉监督检查等专项行动，实行隐患清零。2020 年全年，全市应急管理部门累计监督检查生产经营单位 544 家次，出动执法人员 1103 次，罚款 239.9 万元，其中监督检查罚款 102.9 万元，事故罚款 137 万元；下达各类行政执法文书 1496 份。

（七）落实法律顾问制度，实行双律师制。聘请湖北省维力律师事务所李家稳律师、河南展骥律师事务所卢书威律师为我局常年法律顾问，为我局重大行政决策、重大行政行为提供法律支持，参与规范性文件的审核及修改，参与行政复议、诉讼等法律事务，有效提高了依法行政、防控法律风险的能力。

（八）积极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示范点创建。培育和引导源汇区应急管理局积极创建河南省服务型行政执法标兵单位，舞阳县应急管理局被市法政办公布为漯河市服务型行政执法示范点。

三、存在问题和不足

一是应急管理事业还处在改革期、发展巩固期、职能磨合期，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应急救援等工作还有融合不紧

密的地方，防与救、救与治的工作机制需进一步完善；二是应急管理复杂，协调范围广，依法行政水平和行政执法能力还有待进一步提高；三是随着国家改革的持续深入，法治政府建设不断完善，法治宣传、法治建设工作有待进一步完善。

四、2021年工作打算

2021年，我局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以习近平法治建设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2020—2025年）》，积极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提升依法行政能力，加强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促进我市应急管理事业不断取得新的成效。

（一）强化法治思维。加强对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牢固树立法治政府理念，强化党委书记法治政府建设责任，全面落实法治政府建设责任制，认真落实领导班子和全体执法人员集体学法制度，提高全体人员依法行政思想。

（二）强化依法行政。加强执法监督，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落实重大行政执法审查制度和报告制度；规范执法行为，合理掌握自由裁量幅度，做到同案同罚；优化营商环境，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完善“双随机、一公开”“互联网+监管”工作机制。

（三）强化队伍建设。认真学习贯彻《关于深化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意见》精神，全面实行准军事化管理，加强应急队伍建设，强化一线执法力量培养，建立一支政治过硬的应急管理队伍、一支专业化执法队伍、一支以消防救援力量为主其他多种力为补充的机动化应急救援队伍。

(四) 强化执法服务。继续优化营商环境，让“信息多跑路，群众少跑腿”。积极推进企业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开展“执法+专家”“执法+服务”“执法+普法”式执法，通过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岗位操作员工全过程参加执法检查，进行“说理式执法”，让企业自觉查风险、除隐患、防事故，进一步促进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

(五) 强化法制宣传。加强习近平总书记对安全生产、应急管理、防灾减灾救灾的系列批示指示的学习和宣传，不断拓展宣传平台，创新宣传方式，强化宣传效果，扩展普法受众，在全社会形成良好的应急管理法治环境。



抄报：市人大，市政府

抄送：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漯河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2021年1月26日印发